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7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六〇二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含金額、給付方法）履行賠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冠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02號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核被告陳冠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被告基於同一犯罪目的，對告訴人劉憶蓉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接續交付被告現金，或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內，被告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以購車需要資金為由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顯

01 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同時危害社會
02 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3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
04 同）7萬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02號調解
05 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存卷可考，堪認被告尚知積極彌
06 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已見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7 的、犯罪手段、告訴人之損失、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
08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有期徒
1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2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
13 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然上開前案執行完畢距今已逾
14 5年，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之要件。而現代刑法
15 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
16 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行
17 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
18 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
19 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
20 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
21 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本院審
22 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認犯行，犯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
23 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7萬元，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尚
24 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積極舉措，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
25 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上情，認本案對
26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7 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28 併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之協議內容
29 （含金額、給付方法）分期給付告訴人賠償金。另緩刑之宣
30 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
31 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

01 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
02 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
03 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
04 果，併此指明。

05 六、又本案被告詐得之款項合計7萬元，俱屬其實際犯罪所得，
06 而被告雖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經調解成立，願賠償告訴人
07 7萬元，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02號調解程序筆錄
08 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憑，然迄今尚未履行，基於徹底剝
09 奪犯罪所得之沒收制度立法意旨，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7萬
10 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惟日後檢察官執行時，被告如有依調解條件履行賠
13 償，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賠付金額之沒
14 收，附此說明。

1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于娟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